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高管环审〔2024〕11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晟鑫（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铜杆、铜线、铜箔材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晟鑫（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6356.63
建设地点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钟潮洪
联系人	傅金山	联系电话	137505 XXXX
环评单位	广州怡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娄红文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北路113号203	联系电话	131282 XXXX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4月	环保投资（万元）	2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范围内，于梅州大道西16号的厂房内（地理坐标：东经115° 58′ 32.68″，北纬24° 0′ 42.60″）进行建设。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建设，本次环评为第一期，年生产铜杆36000t（其中11000t用于自身铜线生产）、铜线11000t。主要生产工艺有投料、加热融化、铸造成型、冷却、拉丝、收线、检验入库等。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

（1）废水

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运营期间，熔化废气的颗粒物收集后引至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 A.1 中相关要求。

（3）噪音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油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废石英砂等一般固废交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项目运营期间总量控制应符合环评报告文件的要求，同时投产后全厂污染物及废水排放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定调整，多余已分配总量由园区管委会无条件收回。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其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